

附件3

2022年中央财政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清单

序号	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“政策任务”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工作量	完成时限
1	防灾救灾应急	地质灾害防治	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，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开展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实施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评价、隐患排查、科普宣传培训演练、技术支持、专业监测、避险搬迁、工程治理等工作。	约束性任务	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、省国土资源测绘和市县自然资源部门分别负责组织实施。	相关地质灾害调查评价、隐患排查、工程治理、专业监测、避险搬迁的要求或标准。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实施地质灾害专业监测建设，包括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502处，风险区监测2处以上。 2. 实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，包括地质灾害早期识别现场验证3处以上，典型地质灾害隐患早期识别试点2个县。 3. 实施科普宣传培训演练，包括地质灾害防灾应急演练1次以上，科普宣传培训2次以上。 4. 实施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，包括：省级地质灾害风险普查（1：25万），41个县（市、区）1：5万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，15个地级市的市级成果汇总。 5.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，补助市县自然资源部门104个，向地质队伍购买市县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持服务。 6. 实施地质灾害防治试点县工作，包括：河源紫金县、清远连州市等2个县（市、区）避险搬迁示范县，梅州五华县的县域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试点工作。 	2022年底